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报告书》客观地表述了公司交易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被合并方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 1、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 2、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主旨在于消除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加强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降低管理成本以及履行盐湖集团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春燕、张建祺、林博、王富贵

2009年7月24日